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2019年5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及其若干附属公司（作为担保人）、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泛控股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 DW 80 South, LLC（作为初步贷款人）签订了融资协议。2022年1月，中泛控股收到初步贷款人送达的《违约通知》，初步贷款人要求立即悉数偿还融资协议项下到期的所有款项，金额为165,000,000美元及应计利息、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2022年5月，初步贷款人委任 James Drury 及 Paul Pretlove 为借款人的所有股份的共同固定押记接管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3日、2022年5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进展情况

由于中泛控股作为上述融资的担保人未能按照初步贷款人的要

求支付上述未偿还款项，中泛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获悉初步贷款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百慕达高等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针对中泛控股的清盘呈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就中泛控股清盘发出清盘令。

就上述融资而言，中泛控股已向初步贷款人提供其持有的借款人的所有股份作为质押担保，而借款人拥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为 2.2 亿美元的纽约物业。鉴于该物业的价值已涵盖所要求的未偿还款项，中泛控股将极力反对清盘呈请。

### 三、其他

中泛控股正在与初步贷款人进行协商，期望就清盘呈请达成友好和解。同时，中泛控股正在向其法律顾问寻求意见，以决定须就清盘呈请所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保障中泛控股及其股东的利益。

上述具体情况可详见中泛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